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(单位名称)的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2025年度-2027年度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北京市怀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介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(2025 年度-2027 年度)03 包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其他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66_人,营业收入为_18034.22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691.29_万元¹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8 月 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